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释 义	7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9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	9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22
第三部分 关于 2023 年 1-9 月补充报告期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24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4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4
三、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的实质条件	24
四、 公司的设立	2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 公司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	54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54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 结论意见	56

第四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57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57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	63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64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0.....	65
第五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74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74
二、《第二轮问询函》补充说明事项.....	75
附表一：新增注册商标清单	78
附表二：新增租赁物业	79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榜信息”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申请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第一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3年8月8日出具的《关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有关事宜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第三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另有明确说明的除外）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

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7、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新榜信息、公司	指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看榜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微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新榜	指	北京新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微光洞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仟人仟面	指	上海仟人仟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博选优采	指	上海博选优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榜企业管理	指	北京新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欣榜尚世	指	上海欣榜尚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羿帼元	指	上海羿帼元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欣榜加塑	指	上海欣榜加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创科技	指	信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星选好店	指	大连星选好店信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高榕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高榕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盖文化	指	北京东方华盖文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榜信息杭州分公司	指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新榜信息成都分公司	指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华人文化二期	指	华人文化二期（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3）第 15006 号的《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分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补充报告期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数值保留 2 位小数，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取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司帮助广告主匹配需求，提供互联网整合营销方案。请公司结合行业监管情况，补充说明业务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以及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主要内容涉及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推荐、媒体资源采购在内的专业化互联网营销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的业务为鼓励类之“商务服务业”中包括“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51互联网广告服务”。因此，公司业务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公司关于符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法规的情况

公司作为广告经营者，报告期内遵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根据公司广告业务的主管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证明在报告期内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在公司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内部审查方面，公司此前制定了《广告发布审核及管理制度》，后根据《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合作的主要互联网平台制定的平台政策等规则制定了《新榜内容合规审核内部管理规范》以取代《广告发布审核及管理制度》。《新榜内容合规审核内部管理规范》对公司合作的广告主资质审查、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审查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获取情况如下：

持有人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涉及的公司业务内容
新榜信息	沪 B2-201802 12	2023年3月20 日	5年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用于新榜榜单展示, 并提供新榜有赚、数据业务等信息服务
仟人仟面	沪 B2-201808 09	2018年11月23 日	5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 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拟作为公司MCN业务官网 并提供相应在线服务, 未 实际运营
信创科技	辽 B2-202002 08	2020年7月14 日	5年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 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 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拟作为公司微信小程序业务 官网并提供相应在线服务, 未实际运营

注：1、截至报告期末，信创科技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仟人仟面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B2-20180809）已到期，仟人仟面未开展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后续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申请。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线上服务业务严格按照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允许的业务范围开展，且均在公司官网（www.newrank.cn）进行，不涉及开发并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自有MCN业务的业务合规性

公司目前MCN业务全部由全资子公司仟人仟面负责，公司该等业务仍在探索阶段，尚未成熟。MCN业务涉及的直播带货、短视频内容制作情况主要如下：

1、直播带货

公司自身无直播间，仅作为合作方与品牌方合作直播带货业务，具体包括：仟人仟面旗下签约的艺人出席品牌方直播间，结合广告主产品需求配合主播，提供如活跃气氛、直播互动等相应辅助服务，直播完成后公司与艺人根据出场费用结算分成。

为规范任人任面签约主博主作为嘉宾参与品牌方直播间时的相关行为，公司设置了专门的MCN部门负责各项广告宣传内容的合规审查，避免博主参与品牌直播活动行为因内容不合规被媒体平台封禁或受到行政处罚。直播前公司会将直播流程与策划内容与广告主、品牌方主播进行事前确认，尽可能避免发生内容违法违规事件。此外，公司参与品牌方直播活动所依托的平台均为较为成熟的直播平台，亦依据其审查规则进行审查。因此，公司博主参与品牌方直播业务中涉及的相关话术、脚本会经过广告主、公司以及发布平台方的三重审核，可有效防范出现相关违法内容。

公司MCN业务所涉及的直播带货业务不存在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从事该业务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短视频

公司目前提供短视频服务的形式为：广告主提出制作短视频的意向或提供短视频素材委托公司进行短视频的拍摄、剪辑或优化，再由公司在广告主指定的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公司发布短视频的社交媒体平台主要为小红书、抖音、微博。

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相关合规性审查制度，并将持续强化对违法违规、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的筛查、管理，在短视频投放前对内容合规性进行审查，从严审核以杜绝出现违法违规、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同时，公司MCN业务中产生、参与的相应视频在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上发布内容均经过平台方审核。

公司MCN业务所涉及的短视频内容制作中不存在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从事该业务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业务中关于用户数据采集与个人隐私保护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中，涉及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情况如下：

业务场景/类型	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是否涉及用户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	获得授权和许可使用情况
数字化内容营销	根据客户的营销需求,采购互联网媒介资源,数据类型主要为媒体主粉丝量、浏览量等	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公开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数字化效果营销-效果广告	该业务模式下不涉及由公司进行数据收集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数字化效果营销-新榜有赚	注册信息	广告主、流量主在新榜有赚平台注册时填写	涉及个人信息	根据注册协议和隐私政策进行授权,仅供业务开展使用
内容数据管理与运营	西瓜视频站内可公开外展的数据;微博商业数据;抖音开放平台数据;微信开放平台数据	合作方(新浪、西瓜视频、抖音、微信)提供API接口供公司接入相关数据	不涉及非公开的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	在协议约定范围内获得授权、使用数据
	公开数据	公开平台,如小红书、B站、快手、淘宝等	不涉及	不涉及个人信息及商业秘密授权许可使用

根据上表,对公司主营业务中数字化效果营销的新榜有赚业务以及内容数据管理与运营中业务的数据收集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通过新榜有赚收集、存储用户个人信息前,通过《新榜网站隐私权政策》、《新榜网站注册协议》明确告知用户信息收集范围、信息使用目的等,在用户授权许可范围内收集相应用户个人信息。

(2) 公司从媒体侧所获取的互联网数据均为公开的用户数据及行为数据,公司不存在也无法获取互联网媒体平台未公布的注册用户个人隐私数据或商业秘密,包括身份证信息、个人住址信息等。

(3)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收集方式采集不同渠道的公开数据,该等公开数据系相关网站依据相关主体的自身意愿,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对该等信息进行采集亦会遵守相关网站的数据使用政策或隐私政策,不会出现突破相关网站相关政策非法采集数据等情形,同时,基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并更好地辅助公司业务实际运行之目的，公司所采集渠道的网站限定在大型主流互联网媒体网站范围内。

2、针对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需要，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在制度方面、数据收集方面、数据存储方面、数据访问和使用方面、人员安全管理方面已建立了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3、公司通过建立完善保护措施、加强自身网络安全建设及规范员工行为，防范不当使用数据信息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符合我国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泄露事件，也未因违反上述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侵犯用户个人信息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官网业务及通过平台开设自媒体账号发布文章的合规性

1、公司官网业务中预收款的合规性

公司数字化效果营销业务中，新榜有赚业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广告主通过公司新榜有赚发布营销需求（如产品所属行业、媒体主粉丝规模、阅读数门槛、阅读单价等）订单，公司按广告主营销需求匹配至适合的媒体主，由其接单并执行，经公司系统筛选符合营销需求条件的媒体主亦可根据广告主发布的营销需求直接接单。广告主在使用新榜有赚系统发布营销需求时，根据其营销需求情况向公司支付营销投放费用，待营销服务履行完毕后，公司根据具体的内容发布情况向媒体主支付采购款。在该等业务模式中，公司向广告主与媒体主提供信息发布平台，而非在线交易平台，广告主系公司的客户，媒体主系公司的供应商，由公司根据广告主的营销需求进行匹配，广告主无法在平台上直接向媒体主下单并结算资金，广告主与媒体主未直接在平台上进行交易，双方也未建立合同关系。因此，公司与广告主、媒体主的资金结算分别基于公司与广告主、媒体主各自的合同关系进行，广告主与媒体主未直接订立合同，公司未向广告主、媒体主提供网络平台结算服务。公司与上下游各自建立业务关系

并分别结算，由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由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有赚平台收取的营销投放费用，是为了执行互联网营销业务而向客户收取的必要的预收款项，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的通知》、《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不涉及沉淀资金管理，新榜有赚平台为广告主及媒体主提供信息发布服务，未提供平台交易服务，不涉及网络平台结算服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的情形。

2、公司新榜有数业务中“榜豆”的相关情况及合规性

公司在官网个人中心“我的榜豆”推出了充值服务，客户可以通过支付宝对公转账方式向公司付款充值，充值后可以获得“榜豆”，每充值人民币一元可以获得一“榜豆”，“榜豆”仅可以用于订阅公司“新榜有数”相关服务及包月包年等服务，“榜豆”未在公司“新榜有赚”等业务中使用。上述服务均为公司的产品，客户使用“榜豆”仅可在公司官网购买公司提供的“新榜有数”相关服务，“榜豆”不能转让或用于其他商品的交易。

“榜豆”仅可用于购买公司提供的“新榜有数”相关服务，由用户通过支付宝对公转账的方式获得，仅可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可购买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客户也不可与第三方交易、转让“榜豆”，“榜豆”属于预付款性质，不涉及媒体主与广告主交易或结算，不存在线下/二手交易市场，未提供平台交易服务，不涉及网络平台结算服务，不涉及资金池违规情形。公司为避免歧义，已将“榜豆”改为“榜余额”。榜豆功能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榜豆”不属于《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等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虚拟货币，也不属于《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

因此，公司就设置“榜豆”功能不涉及需要取得特殊资质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公司官网资讯类信息的情况及合规性

（1）公司网站资讯类主要内容

公司在官网上转载与发布的资讯仅限互联网内容营销行业领域的趋势信息，包括各主流社交媒体平台的最新政策、商务动作、业务变更等信息，仅用于行业内信息分享，内容均在公司官网内展示，未跳转到其他非公司官网页面，发布内容均为可能对公司及上下游产生影响的最新互联网内容营销行业内的趋势资讯，无其他社会时政新闻信息。

（2）公司网站资讯类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通过官网向客户展示榜单数据并自主运营新榜有赚，为广告主提供营销需求的信息发布服务，该类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公司已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沪B2-20180212），可以提供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公司开展线上业务均在已经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

公司历史上曾在官网向客户提供行业资讯信息，属于一般互联网信息，不属于“新闻信息”范围。但为了简化公司网站展示的信息，突出形象展示及业务介绍，公司已下架公司网站的资讯类信息，后续不会在公司网站提供“行业资讯”类信息，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可根据已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

（3）公司对于官网转载、跳转资讯的自查、规范

公司官网上曾经存在转载和跳转链接的资讯信息，跳转仅向公众提供被链接网页或作品的网络地址信息，并不直接引发作品提供行为，提供跳转链接的行为不会构成直接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虽然提供跳转链接的行为不会构成直接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及杭州互联网法院在（2020）浙0192民初1690号民事判决书中的裁判观点“普通链接作为仅向公众提供被链网页或作品的网络地址信息，它并不直接引发作品提供行为，而是引导网络用户跳转至被链接网站获得作品，其行为并不构成直接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但仍然可能涉及间

接侵权责任或共同侵权责任”。

为避免间接侵权风险，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已对官网进行了全面自查，对转载、跳转链接类的资讯进行了全面下架处理。同时，公司承诺，将加强维护管理，对官网日后资讯做好排查，确保不再出现转载、跳转链接类资讯。

4、公司通过在平台开设自媒体账号发布文章的合规性

（1）关于公司在自媒体账号发布文章不属于互联网新闻的说明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新闻信息系指包括有关政治、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公司微信公众号“新榜”、“新榜情报站”、“新榜研究院”等发布的文章如“《逃出大英博物馆》多平台热度飙升，粉丝猛涨；柯基打快板吵架，抖音一天获赞超340万|今日爆款”、“网红地域图鉴”、“视频号电商加速；淘宝内容化加速|内容行业重点事件观察”等均为与公司业务高度相关的行业内资讯信息，并非《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具有社会公共属性或社会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或评论，上述文章不属于新闻信息。

（2）公司主要公众账号注册均受限于相关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提供者、公众账号服务平台的资质证明提供要求

公司主要在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微博、知乎开设自媒体账号发布文章及视频。根据《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使用者开设公众账号应由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审核，并由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向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分类备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而公司从事公众号运营业务，发布内容不涉及互联网新闻，亦未发布、转载时政类新闻，因此不涉及取得互联网新闻服务许可。

（3）公司主要公众账号的日常运营均受限于相关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提供者、公众账号服务平台的监督管理

根据《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微博、知乎等平台作为即时通信工具服务提供者、公众账号

服务平台，有义务对使用者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各自媒体账号均正常使用，未因自媒体账号发布的文章被认定为互联网新闻信息而被平台予以责令限期整改、限制或停止服务等处置。

（七）关于公司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的情况说明

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以下六大类：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公司官网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六大类平台。

公司官方网站上具体内容包括“新榜有赚”营销信息发布、社交网络内容数据分析与管理工具、全平台榜单、互联网内容营销行业趋势信息及其他各项业务产品线条介绍信息：

1、“新榜有赚”营销信息发布

（1）公司官网上的“新榜有赚”仅向广告主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为媒体主提供信息接收渠道，未为广告主与媒体主提供经营场所；

（2）广告主、媒体主分别与公司建立合同关系并分别结算，广告主与媒体主未直接建立服务关系，公司未向广告主与媒体主提供交易撮合服务；

（3）广告主与媒体主亦无法在公司官网上进行信息交流、即时通讯，广告主与媒体主之间未通过公司官网建立相互依赖关系并进行交互。因此公司官网中的“新榜有赚”板块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4）公司通过有赚平台收取的营销投放费用，是为了执行互联网营销业务而向客户收取的必要的预收款项，不涉及资金池违规情形。

2、社交网络内容数据分析与管理工具

公司业务中的“新榜有数”及新榜矩阵通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数据分析工具服务，交易方为公司及公司客户，公司未向用户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

信息交流等平台服务，公司官网中的“新榜有数”及新榜矩阵通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3、全平台榜单

包括热门账号展示，具体展示方式为各个社交网络平台的热度排名，排名依据各平台不同展示效果，包括阅读数、点赞数、转发数、粉丝数、评论数等多重维度。公司的榜单服务仅作为推广品牌和增强公司影响力的作用，不作为商业盈利用途，该业务属于信息发布类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4、互联网内容营销行业趋势资讯信息

发布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内容营销行业内的趋势资讯，无其他社会时政新闻信息。公司官网行业资讯板块仅用于行业分享，不作为商业盈利用途，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关于公司资讯类信息的合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3、公司官网资讯类信息的情况及合规性”。

5、公司其他各项业务产品线条介绍信息

公司其他业务均通过线下进行，在官网上展示产品信息仅用于业务推广，无直接线上服务模块。

上述第3、4、5项业务仅用于公司业务推广，不作为商业盈利用途，不涉及提供经营场所或交易，亦不涉及第三方通过官网与用户进行信息交流。因此公司官网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除上述官网业务外，公司通过微信小程序平台开通了“新抖数据”、“新视数据”、“新快数据”和“新榜商桥”小程序，提供抖音、视频号和快手三个平台的部分数据查询展示（完整功能需通过官网进行）和公司榜单发布、业务介绍等功能；公司通过微信、抖音、微博、知乎等平台开通账号用于榜单发布、业务介绍、行业资讯发布。

上述小程序基于微信平台，提供业务展示功能，用于为公司业务推广和向用户提供“新榜有数”部分数据服务，自媒体账号基于微信、抖音、微博、知

乎平台，用于为公司业务推广和向用户介绍公司产品，均不涉及提供经营场所或交易，亦不涉及第三方通过官网与用户进行信息交流，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公司作为小程序开发者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公司作为自媒体账号运营方系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微博、知乎等平台的用户及使用者，亦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官网目前业务模式、规模和功能，公司官网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分级”标准中的超级平台或大型平台；也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分类标准中六大类平台中的任何一类，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亦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八）公司所属行业主管单位对公司业务合规性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在网络信息安全、网络运行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未受到主管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九）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系统内数据抓取及分析页面情况，查看公司官网相关业务界面，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关于数据获取、业务模式相关事项，与相关一线业务人员了解数据获取的过程、方式，获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信息的说明；

2、查阅公司购买API接口签署的相关协议、抖音平台开通API接口的相关协议；

3、查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获取公司关于广告审核的制度规范文件，对公司业务进行梳理；获取公司及其相关业务人员的说明，详细了解公司广告审查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

4、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5、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

6、查阅公司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7、核查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公司涉及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况，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与移动应用程序的说明；

8、查阅《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逐条对比公司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核查公司自有MCN业务下签约博主的名单、账户、合同，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开展直播带货及短视频内容制作情况的说明；

9、获取公司关于业务情况的相关说明与确认函；

10、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1、查阅《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关于防范比特币等所谓“虚拟货币”风险的提示》、《关于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等相关法律法规；

12、查阅公司官网《新榜网站注册协议》；

13、浏览公司官网，查阅转载、发布的资讯；

1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文书；

15、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

（十）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则、流程进行审查，并逐步提高审核机制运作的有效性，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情况。

3、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线上服务业务严格按照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允许的业务范围开展，且均在公司官网（www.newrank.cn）进行，不涉及开发并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MCN业务涉及的直播带货、短视频内容制作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因从事该业务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除公司在新榜有赚平台用户注册时经用户授权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外，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涉及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公司已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遵循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泄露情形。

6、公司官网业务及通过平台开设自媒体账号发布文章的不存在需要取得其他特殊业务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官网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各自媒体账号均正常使用，未因自媒体账号发布的文章被认定为互联网新闻信息而被平台予以责令限期整改、限制或停止服务等处置。

7、根据公司官网目前业务模式、规模和功能，公司官网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分级”标准中的超级平台或大型平台；也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六大类平台中的任何一类，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亦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8、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主管单位针对公司业务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在网络信息安全、网络运行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未受到主管单位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9、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符合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财务数据加期。请公司更新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并在财务报表有效期内提交回复。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同时按规定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对应的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进行补充尽调，同时按规定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对应的法律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关于2023年1-9月补充报告期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以及“第五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关于 2023 年 1-9 月补充报告期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三、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新榜信息依法成立且存续已满两年。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新榜信息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042,507,131.89 元，主营收入为 1,042,507,131.8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新榜信息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股权明晰，股票挂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新榜信息股权明晰，股票挂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股权明晰、股票挂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仍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高榕投资、华盖文化主要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高榕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高榕投资合伙人名称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化，根据高榕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榕投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86%
2.	北京品素煦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86%
3.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86%
4.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93%
5.	杭州盛杭景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00	8.21%
6.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36%
7.	千合资本（海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7%
8.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0.00	2.94%
9.	潍坊嘉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05%
10.	上海蓝色光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9%
11.	上海莉莉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9%
12.	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9%
13.	厦门锐泰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伙)			
14.	姚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9%
15.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9%
16.	达孜铎石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7.	张元凯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8.	刘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19.	沈晓恒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20.	王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9%
21.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合计			56,000.00	100.00%

（2）华盖文化

补充事项期间，华盖文化股东名称发生变化，根据华盖文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盖文化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33.33%
2.	北京东体信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3.	中顺杰（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13.33%
4.	北京明德天使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10.00%
5.	王晟	500.00	8.33%
6.	北京中欣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33%
7.	东方华盖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5.00%
8.	李萌	100.00	1.67%
9.	左晓红	100.00	1.67%
10.	沈拓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看榜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委托持股核查、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 关于 2023 年 1-9 月补充报告期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对外投资”披露的内容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人任面《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届满，任人任面目前未实际从事增值电信相关业务，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后续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申请。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合计	1,270,056,835.35	1,543,221,252.20	1,042,507,131.89
主营业务收入	1,270,056,835.35	1,543,221,252.20	1,042,507,131.89

（四）公司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开展该等业务须取得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发生变化。2023 年 11 月，公司原监事黄跃卫辞任监事，张有策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谏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俊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维宇担任监事，朱睿担任财务负责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贰山芭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俊持有 96.67%份额，陈维宇持有 3.333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湖北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徐俊持股 82.5%，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4	宁波远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谏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9.00%份额，徐俊间接持有 99.00%份额，阳钊直接持有 0.50%份额
5	宁波览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俊直接持有 0.4557%份额，通过上海谏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7.4480%份额，为其实际控制人；李建伟直接持有 12.6719%份额；陈维宇持有 17.316%份额；王骥持有 12.0875%份额
6	刷屏有限公司（Shuaping Limited）	徐俊控股的境外企业（已注销）
7	Shuaping INC	徐俊控股的境外企业（已注销）
8	Danei Ltd	徐俊控股的境外企业（已注销）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晓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俊直接持有 29.25%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阳钊持有 22.41%份额，李建伟持有 20.66%份额，李海峰持有 7.97%份额，王骥持有 19.71%份额
10	共青城猫叔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陈维宇持有 3.33%份额，担任执行事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伙)	合伙人
11	广州百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徐俊担任董事
12	厦门大象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徐俊担任董事
13	上海菜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俊担任董事
14	上海益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俊担任董事
15	上海阅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维宇担任董事
16	湖北微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8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北京梦传奇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71.00%股权
18	天津聚鑫汇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95.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9	北京古梁融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10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	天津星律时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50.00%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喜乐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3%股权,担任董事
22	无锡影跃星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15.00%股权,担任董事长
23	北京凯谱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持有9.7961%股权,担任董事
24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25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26	上海麦克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27	九州梦工厂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28	金港汽车文化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29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0	角井（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31	上海数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32	扬州正在上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33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34	霍尔果斯娱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35	北京君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36	白色系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37	北京拱顶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39	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40	厦门禧事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41	北京万娱引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42	北京佳文映画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43	武汉沸点无限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44	北京小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45	霍尔果斯壹点意念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46	拉索拉索（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47	天津赛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48	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49	重庆茶语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0	上海畅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 辞任）担任董事
51	上海翊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 辞任）担任董事
52	武汉悦耳动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 辞任）担任董事
53	上海崛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 辞任）担任董事
54	北京零度阳光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 辞任）担任董事
55	北京见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 辞任）担任董事
56	上海宏门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 辞任）担任董事，2018 年 6 月吊销
57	北京泰迪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王宝华（已于 2023 年 4 月 辞任）担任董事
58	晋松（上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王宝华（已于 2023 年 4 月 辞任）担任董事
59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王宝华（已于 2023 年 4 月 辞任）担任董事
60	上海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王宝华（已于 2023 年 4 月 辞任）担任董事
61	上海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王宝华（已于 2023 年 4 月 辞任）担任董事
62	宁波欧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黄跃卫（已于 2023 年 11 月 辞任）担任董事
63	上海悦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黄跃卫（已于 2023 年 11 月 辞任）担任董事
64	北京煮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黄跃卫（已于 2023 年 11 月 辞任）担任董事
65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黄跃卫（已于 2023 年 11 月 辞任）担任董事
66	广州壹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黄跃卫（已于 2023 年 11 月 辞任）担任董事
67	大连品城科技有限公司	曾控股子公司信创科技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68	大连品诚科技有限公司	曾控股子公司信创科技的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9	上海胤羿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控股子公司羿幅元的少数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外，关联方还包括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徐俊母亲持有 100.00% 股权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洪庆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正常换届选举时卸任
2	LEE WEI CHOY	曾担任公司董事，华人文化二期派驻董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卸任
3	成都刷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注销
4	成都见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曾通过南京天桐新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0.7525% 股权，阳钊、张有策曾兼职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注销
5	湖北有财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注销
6	本地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玖桔（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7	陕西玖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地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瀚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维宇曾持有 99% 份额，已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9	宁波欣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俊曾持有 99% 份额，阳钊曾持有 0.5% 份额，均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10	上海农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上海推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俊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21年1月19日注销
12	北京微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2年10月26日注销
13	北京三鼎文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唐肖明(已于2023年4月辞任)曾持有66.6667%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2022年12月8日注销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新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2	信创科技	公司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	骏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信创科技参股子公司

(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2023年1-9月的财务报表,公司在补充报告期期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采购

2023年8月2日,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安徽新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媒体信息发布协议》,约定自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期间,安徽新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向新榜提供新媒体信息发布服务。2023年9月28日,公司与安徽新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媒体信息发布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新媒体信息发布协议》约定之服务内容做出补充约定,安徽新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8月、2023年12月分别发布腾讯广告,服务价格分别对应为900元、600元。补充报告期期间内,公司与安徽新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891.09元人民币(不含税),预付款项600元。

2、关联方租赁

(1) 上海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年1月，公司与上海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上海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位于星狮路大合仓4栋2单元703、704的房屋，租赁面积为716.22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月租金45,000元。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9月的交易金额为346,462.16元。

（2）陕西玖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新榜信息成都分公司与陕西玖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约定由新榜信息成都分公司承租陕西玖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2-802的房屋，租赁面积为30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月租金为第一年20,740元，后每一年增长7%。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9月的交易金额为179,385.92元。

3、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	1421100137910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徐俊	30,0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5/24-2026/5/24)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2	C220222GR310 7935	保证合同	徐俊	60,000,000.00	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2/22-2025/2/28)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3	2022年沪中闵保字第007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徐俊、张丹	50,0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2/21-2027/2/20)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4	121XY20210436 3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徐俊、张丹	30,0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期间为2022/1/13-2023/1/12)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5	DB240210002	借款合同	徐俊、张丹	10,000,000.00	2022/1/25-2025/1/24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6	07000BY21BDB GGG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徐俊、张丹	10,0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业务发生期间为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2021/10/26-2031/10/26)				
7	BZ15282200000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徐俊、张丹	10,000,00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1/24-2023/1/23）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8	BZ152822000001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徐俊、张丹	5,000,00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2/1/24-2023/1/23）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9	BZ152821000004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徐俊、张丹	10,000,00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满三年之日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1/22-2022/1/21）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10	亦担字第2022-0277-1号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	陈维宇	4,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期限自2022/5/24-2024/5/23）	保证（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11	亦担字第2022-0277-2号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承诺	李建伟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期限自2022/5/24-2024/5/23）	保证（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函							
12	亦担字第2022-0277-3号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	徐俊	4,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期限自2022/5/24-2024/5/23）	保证（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13	亦担字第2022-0277-4号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	阳钊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期限自2022/5/24-2024/5/23）	保证（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14	HKD2022268-03C	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	李建伟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担保担保人代借款人代偿担保债务（含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债务）之日后三年	保证（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15	HKD2022268-03A	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	徐俊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担保担保人代借款人代偿担保债务（含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债务）之日后三年	保证（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16	HKD2022268-03B	反担保保证书（自然人反担保）	张丹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担保担保人代借款人代偿担保债务（含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债务）之日后三年	保证（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保)			到期债务)之日后三年				
17	闵行 2021 年最高保字第 213724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徐俊、张丹	2,000,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11/22-2026/11/22）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18	1420100053410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徐俊	18,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4/26-2025/4/26）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19	BZ15282300000 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徐俊、张丹	10,000,00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3/1/18-2024/1/17）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20	BZ15282300000 9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徐俊、张丹	10,000,00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3/1/18-2024/1/17）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21	BZ15282300004 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徐俊、张丹	20,000,00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3/2/25-2024/2/25）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22	121XY20230008 3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徐俊、张丹	5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目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关联方无偿担保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已生效的制度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持续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变化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Shuaping INC、Danei Ltd 均已完成注销；（2）上海谏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谏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持续合法有效。”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新增注册商标 5 项。新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无新增已获授权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无新增域名。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新增 1 项租赁物业，就 2 项租赁物业进行了续租，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物业存在以下情形：

1、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2 项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第 23 条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能在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中将“责令改正”作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前置条件，只有在责令改正期间内，依旧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主管机关方可对其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公司说明，如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公司将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相应办理备案手续；（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已经构成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物业履约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

2、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公司承租的 5 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租赁物业证载用途均为仓储用地/仓储用房及配送用房，实际用作办公；上海看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承租的 1 处位于杭州市的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为工业用途，实际用作办公；且信创科技承租的 1 处位于大连市的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住宅，实际用作办公。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不能继续承租、被责令限期该证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上述租赁房屋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产生任何诉讼、行政处罚、纠纷或投诉，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区域内可较为容易地寻找到可替

代性适用用途的合法租赁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存在不能继续承租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并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且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区域内可较为容易地寻找到可替代性适用用途的合法租赁房屋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及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对外投资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宁波一半一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半一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信创科技的48.526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3.2222万元）转让予一半一半，并以该股权向一半一半出资。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出资协议》，各方约定信创科技股东以其持有的信创科技100%股权作价21万元向一半一半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一半一半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4万元）。就本次股权出资，公司及相关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信创科技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正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正联评字[2023]第V2-0116号），截至2022年11月30日，信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05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信创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星选好店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新增1家参股子公司一半一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一半一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CE8DX9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深悦商业广场9幢438号9-4-2
法定代表人	李新宇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3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新榜信息持有其8.40%股权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公司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科蒂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和/或产品采购合同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3.8.30-2024.6.30	正在履行
2.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数字市场营销服务框架合同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3.2.1-2025.1.31	正在履行
3.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等	采购协议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KOL 服务合作年度框架合同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3.2.25-2023.12.30	正在履行
5.	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资生堂业务委托基本合同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3.2.1-2023.6.30	履行完毕
6.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意见领袖服务协议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3.7.1-2024.6.30	正在履行
7.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 2022-2023 年度社交媒体合作框架协议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2.6.1-2023.9.30	履行完毕
8.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京东集团社会化媒介宣发服务年框合同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2.10.1-2023.9.30	履行完毕
9.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DIGITAL MARKETING AGENCY FRAMEWORK AGREEMENT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2.1.1-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服务框架协议	提供互联网内容营销服务	2021.12.1-长期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巨量星图平台新媒体 KOL 合作机构合作协议	媒介资源采购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薯一薯二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新榜&薯一薯二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媒介资源采购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3.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	媒介资源采购	2021.12.18-2023.12.17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	媒介资源采购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上海亦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投放业务合作协议	媒介资源采购	2022.10.28-2023.12.31	正在履行
6.	江西傲星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服务框架合同	媒介资源采购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超电（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宣传合作协议	媒介资源采购	2021.1.1-2024.12.31	正在履行
8.	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微任务平台采购框架协议	媒介资源采购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9.	杭州缙苏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榜&缙苏 2023 年度 koc 框架合同	媒介资源采购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0.	深圳我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买家渠道服务合同	媒介资源采购	2022.11.28-2023.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231002184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200	2023.5.26-2023.11.2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4231002185	新榜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800	2023.6.22-2023.12.2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152823000020	仟人仟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	1,000	2023.1.18-2024.1.1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行				行
4.	福费廷融资合同	N1801230000022	北京新榜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3.3.13-2024.3.1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305LN15617144	新榜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500	2023.5.23-2024.5.2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6.	借款借据	123071220200147509	新榜信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3.7.12-2024.1.12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7.	借款合同	IR2304240000133	新榜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00	2023.4.27-2023.10.2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沪中闵贷字第01000096号	新榜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000	2023.5.18-2024.5.1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沪中闵贷字第01000072号	新榜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000	2023.5.10-2024.5.1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BZ152823000011	新榜信息	博选优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止签订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担保的最高债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	2023.1.18	否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行	权额为 1000 万元		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	BZ152823000004	新榜信息	仟人仟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签订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	最高连带责任担保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023.1.18	否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上述公司新增签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该等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二）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无新增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除本补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 关于 2023 年 1-9 月补充报告期期间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担保。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2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原监事黄跃卫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有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有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2%
企业所得税	15%、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1年11月18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3498），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17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3398），北京新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新榜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

根据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于2021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1200090），信创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新媒体营销代理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的经营范畴，满足上述优惠条件，故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 5% 扣除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享受的金额大于 1 万元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获得补贴主体	补贴依据	补助金额（元）
1.	2023 年 1-9 月	新榜信息	《企业发展资金扶持协议》	14,000
2.		新榜信息	《关于印发<金山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42,500
3.		新榜信息	《2023 年度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900,000
4.		新榜信息	《企业发展资金扶持协议》	261,000
5.		新榜信息	《企业发展资金扶持协议》	383,000
6.		博选优采	《企业发展资金扶持协议》	530,000
7.		任人仟面	《企业发展资金扶持协议》	80,000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期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该等财政补助合法、真实、有效。

（四）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590424777B，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榜、仟人仟面、博选优采、欣榜加塑、新榜企业管理及欣榜尚世在补充报告期期间无欠税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本次挂牌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63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并经公司确认，补充报告期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已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20）苏01民初339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三名被告立即停止侵权； （2）三名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700 万元； （3）三名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30.4 万元； （4）三被告在《扬子晚报》显著位置刊登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2021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700 万元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30.07 万元，合计 2,730.07 万元； （2）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中。
2	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	（2020）苏01民初340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三名被告立即停止侵权； （2）三名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74.55 万元； （3）三名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20.1 万	2021 年 6 月 18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74.55 万元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20.07 万元，合计 894.62 万元；（2）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		元； （4）三名被告在《扬子晚报》显著位置刊登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2021年7月9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二审中。
--	--	----	--	--	---------------------------------------

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诉讼，主张自身权利，且公司已于2021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824.98万元，上述诉讼事项和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主要内容涉及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推荐、媒体资源采购在内的专业化互联网营销服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是否已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是否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是否进行审查及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3）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4）补充说明平台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帮助刷单、竞价排名、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5）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合同约定等，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广告主、媒体主关于营销内容、广告主资质、广告行为等方面合法合规性的责任分担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投诉举报、与各方纠纷等事项。（6）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结合公司行业定位、经营规模、注册用户及入驻商家数量、线上交易金额、占有的市场份额、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大中型互联网平台。（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8）补充说明预收款项的合规性，是否涉及沉淀资金的管理，是否合规；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经营

支付业务整治工作的通知》《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平台资金管理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进一步更新说明如下：

（一）就“（2）补充披露公司是否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是否进行审查及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同时，根据公开渠道检索和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

（二）就“（5）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合同约定等，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广告主、媒体主关于营销内容、广告主资质、广告行为等方面合法合规性的责任分担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投诉举报、与各方纠纷等事项。”部分，更新如下：

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协议中，关于营销内容、广告主资质等广告行为方面的责任约定如下：

合同主体	营销内容及广告行为相关约定
甲方：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1、乙方陈述并保证，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的任何设计、制作和/或发布的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国家标准的要求。 2、作为服务的成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和交付成果应当基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制作。乙方应当提前将该材料和交付成果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合理的调整乙方提供的材料和交付成果，并且乙方应当在材料或交付成果投放前考虑甲方的意见和评论。没有甲方在先的书面同意，乙方无权投放任何材料。

合同主体	营销内容及广告行为相关约定
甲/买方: 宝洁集团 乙/卖方: 公司	卖方声明并保证, 在履行服务时, 以及此后的持续期间, 服务将(iii)与服务行业一流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中采用的谨慎标准一致; 以及(iv)完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雅诗兰黛)、 公司(代理机构)	1、代理机构应事先仔细审查意见领袖视觉资料、意见领袖发布内容和雅诗兰黛发布内容, 以确保不存在适用法律和法规项下的不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未获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情况下推广化妆品产品的风险), 并及时向雅诗兰黛提供建议, 以消除资料中任何有风险的元素。 代理机构应及时并密切关注中国有关部门在化妆品广告监管(尤其是在未获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情况下推广化妆品产品)方面的执法动态和趋势, 并且在此方便及时充分地告知雅诗兰黛。 2、代理机构应从意见领袖获得必要的权利和授权, 以使雅诗兰黛有权在销售、市场营销、促销、宣传、广告和推广资料中, 使用与意见领袖根据本协议和工作说明书提供的服务有关的意见领袖形象、意见领袖视觉资料和意见领袖发布内容, 并且有权在全球各地在一切形式的媒体中使用所有资料。 代理机构同意并确保意见领袖同意, 雅诗兰黛对以下内容享有最终批准权: 资料和雅诗兰黛发布内容。工作说明书应规定雅诗兰黛对意见领袖视觉资料和意见领袖发布内容享有最终审批权的范围。
甲方: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1、甲方有权对乙方撰写的稿件、方案、计划、创意及有关要求和建议提出修改意见, 并进行最终确认, 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乙方可对外发布或者实行。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传播工作及传播效果进行检查与监督, 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发布的数量、时间、版面/位置与质量监控、错误/遗漏的发布行为的限期更正、KPI的达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报告审核等。
甲方: 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公司	1、甲方应当全面、详尽地向乙方提出委托业务的相关要求, 并向乙方提供业务所需的材料。 2、乙方应当按本合同和订单的相关约定, 尽职尽责向甲方提供业务服务, 按合同约定真实完整得提供服务明细及其他证明材料。 (2)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业务服务和业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根据相关合同资料, 2023年1-9月, 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前五大媒体主关于各方承担的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合同主体	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媒体主相关权利义务
甲方: 公司 乙方: 杭州缙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推广服务质量, 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的要求和建议,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 2、经乙方要求, 甲方应根据信息推广发布要求, 向乙方提交信息推	1、乙方有义务依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为甲方提供信息推广服务。 2、乙方有权在双方确定的信息推广发布日期前至少三个工作日, 要求甲方提供信息推广素材。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审

合同主体	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媒体主相关权利义务
	<p>广内容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p>	<p>查，若甲方所提供的素材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纠正。</p> <p>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及双方于具体订单中确认的要求、信息推广平台的要求负责信息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的制作与发布，乙方有权依据推广平台或推广内容的实际情况修改或调整甲方提供的素材，并进行加工，修改、调整后供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外发布与投放。</p> <p>4、甲方应根据订单中载明的甲方权益及相关要求，配合乙方对发布内容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要求，修改要求亦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修改要求必须基于订单在前的修改意见一次性提出，且修改不得超过三次。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则需修改至甲方要求为止，若因此乙方未能及时发布拟推广内容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的损失。</p>
<p>甲方：公司 乙方：湖南瞬视而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1、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所提交的互联网短视频及图文信息方案、脚本和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并充分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应及时、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完成各项业务。</p> <p>2、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互联网短视频及图文信息方案、脚本、音乐、检测报告和其他工作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且没有侵犯第三方的权益，如涉及第三方侵</p>	<p>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制作互联网短视频、图文信息并上传至自媒体平台。乙方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股东、项目主要负责人、KOL等）不得做任何损害甲方的形象、商誉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p> <p>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互联网短视频、图文信息制定的内容进行业务审核、监督和指导。</p> <p>3、乙方承诺上传自媒体平台的互联网短视频、图文信息的阅读量、点赞数据量、评论数据、点击广告连接数据量等一切数据</p>

合同主体	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媒体主相关权利义务
	权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均为真实反应用户的点击量，不存在通过任何技术或人工点击等一切手段增加阅读数量、点赞数量、评论数量、打开广告链接点击量等一切数据造假或网络俗称“刷单”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甲方：公司 乙方：北京不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未约定）	1、乙方和乙方网络红人保证交付成果均为其原创。若因乙方网络红人的原因导致交付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的，乙方和乙方网络红人应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公司 乙方：北京二咖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保证合作产品均为正品，保证产品无质量缺陷或瑕疵，且产品的质量、销售、售后等环节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进口商品的，如为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的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中的商品，甲方还应保证该等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报请国家或地方商检机构对相关商品进行检验，并向乙方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文件，若因产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原因或上述产品信息与甲方提供资料载明的不一致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引发任何投诉、纠纷、诉讼或处罚等，由甲方及/或甲方客户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乙方无涉。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推广服务质量，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的要求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	1、乙方有权在双方确定的发布日期前至少 7 个工作日，要求甲方提供推广素材。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形式审查，若甲方所提供的素材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纠正。但该等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甲方对相关素材、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方面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及双方于具体订单中确认的要求、推广平台的要求负责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的制作与发布，乙方有权依据推广平台或推广内容的实际情况修改或调整甲方提供的素材，并进行加工，修改、调整后供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外发布与投放。
甲方：公司 乙方：长沙丁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推广服务质量，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的要求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修改。	1、乙方有权在双方确定的信息推广发布日期前至少三个工作日，要求甲方提供信息推广素材。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审

合同主体	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媒体主相关权利义务
	<p>2、甲方应及时审核或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发布。</p> <p>3、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根据信息推广发布要求，向乙方提交信息推广内容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p>	<p>查，若甲方所提供的素材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进行纠正。</p> <p>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及双方于具体订单中确认的要求、信息推广平台的要求负责信息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的制作与发布，乙方有权依据推广平台或推广内容的实际情况修改或调整甲方提供的素材，并进行加工、修改、调整后供甲方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外发布与投放。</p>

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与客户存在的 3 起新增服务合同纠纷诉讼，均系合作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或拒绝履行付款义务后公司维权起诉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北京新榜	北京奈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3.44	待一审判决
2	新榜信息	北京星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60	2023.07.14 一审判决，待执行
3	新榜信息	非常达仁（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4.80	2023.05.29 一审判决，待执行

（三）就“（6）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结合公司行业定位、经营规模、注册用户及入驻商家数量、线上交易金额、占有的市场份额、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大中型互联网平台”部分，本所更新如下：

补充报告期期间，新榜有赚的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交易金额（万元）	9,009.27
收款金额（万元）	9,533.39
广告主注册数	94,474
媒体主注册数	381,870
营业收入（万元）	1,388.78
占总营收比例（%）	1.33%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回复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1）结合协议各方确认情况核查分析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涉及回

购情形时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与现有股东补充签署了《关于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除上述外，本所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重大诉讼。公司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6,022.66 万元。

请公司：（1）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诉讼较多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进一步更新说明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存在如下 1 起未决诉讼现已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进展	公司是否反诉	案件判决/ 结案情况	结案时间

1	2023年	都美竹	博选优采	肖像权侵权纠纷	1.00	已判决	否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9.28
---	-------	-----	------	---------	------	-----	---	-------------	-----------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回复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公司未披露子公司新榜企业管理的股东构成，公司分别持有子公司欣榜加塑、信创科技、羿幅元 63.83%、48.53%、68.00%股份。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子公司新榜企业管理的股东构成。②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宁波一半一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半一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信创科技的48.526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3.2222万元）转让予一半一半，并以该股权向一半一半出资。根据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出资协议》，各方约定信创科技股东以其持有的信创科技100%股权作价21万元向一半一半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一半一半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4万元）。就本次股权出资，公司及相关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信创科技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正联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正联评字[2023]第 V2-0116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信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05 万元。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的其他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关于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股权代持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关于招投标。公司通过参与招标获取客户。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进一步更新说明如下：

（一）就“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部分，本所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 2023 年 1-9 月参与招投标项目的具体金额与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3,431.25	2,315.14	-
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209.5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445.16	968.36	317.99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58	607.64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7.70	62.89	83.59
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38.68	28.3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	102.84
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	8.36	19.9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7.92	-
文汇报社	-	8.75	9.25
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1.07	-	6.6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4	2.58	-
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3.77	0.20	14.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7.54
亚马逊（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64	-	-
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43.61	-	-
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28.79	-	-
四川工人日报社	1.42	-	-
合计	5,579.07	5,241.28	632.47
占营业收入比重（%）	5.35	3.40	0.50

（二）就“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部分，本所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2023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为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该等客户提供的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项目，公司与该等客户的订单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比稿获得。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2023年1-9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主要包括四川工人日报社、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亚马逊（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等。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有效期
1	2023 年 1-9 月	四川工人日报社	四川工人日报社全省工会新媒体矩阵监测评价体系建设项目	新榜信息成都分公司	2023.3.30-2023.12.31
2		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媒体矩阵号推广服务项目	北京新榜	2023.9.25-2023.12.31
4		北京励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理想汽车年度微信运营项目	新榜信息	2023.6.1-2024.6.30
5		亚马逊（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亚马逊全球开店2023年内容营销项目	新榜信息	2023.6.12-2025.5.31
6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KOL营销综合平台代理年框供应商招标	新榜信息	2023.10.1-2024.9.30
7		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2023年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新媒体数据采集及评估项目	新榜信息	2023.6.27-2023.7.31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上述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项目均履

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在满足招标条件中标后，取得中标通知相关文件，并与客户订立业务合同，签署的合同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相关业务合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被认定合同无效的风险，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的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回复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关于多频道网络（MCN）业务。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 MCN 业务的发展阶段、业务模式、业务成熟度，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关联性，涉及的直播带货、短视频内容制作是否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业务不成熟或存在风险的，请作重大事项提示。②公司若与 MCN 合作开展业务的，应当披露合作模式、关键意见领袖（KOL）名称、营销平台、合作期限，结合该业务的收入占比说明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进一步更新说明如下：

（一）就“①补充披露 MCN 业务的发展阶段、业务模式、业务成熟度，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关联性，涉及的直播带货、短视频内容制作是否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

业务不成熟或存在风险的，请作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更新如下：

（1）MCN 业务的发展阶段、业务模式、业务成熟度

2023 年 1-9 月，公司自有 MCN 业务收入金额为 738.2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71%。

（2）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关联性

2023 年 1-9 月，公司与任人仟面业务发生额为 52.10 万元。

（3）涉及的直播带货、短视频内容制作是否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

2023 年 1-9 月，公司直播业务收入为 72.84 万元。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报告期期间，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回复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就“②公司若与 MCN 合作开展业务的，应当披露合作模式、关键意见领袖（KOL）名称、营销平台、合作期限，结合该业务的收入占比说明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部分，更新如下：

（1）公司若与 MCN 合作开展业务的，应当披露合作模式、关键意见领袖（KOL）名称、营销平台、合作期限

2023 年 1-9 月，公司与前五大 MCN 机构合作开展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MCN 机构名称	合作模式	关键意见领袖（KOL）名称	营销平台	合作期限
1	杭州缙苏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 MCN 拥有或合作的新媒体资源面向用户提供信息推广服务，公司以信息发布订单或其他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项下具体合作信息，经 MCN 确认后作为执行依据。MCN 按照合同及公司要求完成相关信息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除星图、蒲公英、快接单平台外，	Daily-cici、大茉莉 jasmine 呀、吴不伊等 147 名	微博、微信、美拍、秒拍、博客、B 站、映客、抖音、视频网站、直播网站，以及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MCN 机构名称	合作模式	关键意见领袖 (KOL) 名称	营销平台	合作期限
		服务费用按每季度实际投放量结算。		他现有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具有相同、或相似、类似功能的软件、网站、应用 (APP)	
2	湖南瞬视而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 MCN 制作互联网短视频、图文信息, MCN 根据公司的要求, 拍摄、制作并上传至公司指定的自媒体平台, 由公司确认后在自媒体平台进行发布。 公司通过自媒体平台下单至 MCN 所管理的账号, 并按照自媒体平台的要求以刊例价格将款项支付至平台, 由 MCN 与平台按月进行结算。	21M 爱漂亮、Dr.金的成分室、Jerry 阿雨等 166 名	全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微信、微博、小红书、淘内等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3	北京不凡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 MCN 及 KOL 为公司客户旗下品牌提供服务并进行宣传, 合作类型包括合集植入 (长视频)。微任务平台部分在发布前下单; 线下部分需刊前付款, 在收到发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付款。公司与 MCN 针对不同品牌推广服务分别签署合作协议。 公司基于客户品牌投放合作的要求, 需采购 MCN 的媒体资源, MCN 与公司签署采购价格固定协议, 约定 “Soft_content_合集植入”、“Activity_线下活动” 媒体资源按固定价格销售与公司。	红鹤陈易欣、唐唐、跑腿小彭哥等 35 名	抖音、小红书、微博、微信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4	北京二咖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以信息发布订单的形式确定具体合作信息, 经 MCN 确认后作为执行依据, 形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合同专用章。MCN 按照合同及公司要求完成相关信息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公司对于服务及最终工作成果的详细要求以书面的形式向 MCN 提供, 最终的需求以双方	澳洲买买君、Call me UV、Chachi 野哥等 178 名	微博、B 站、抖音、小红书、快手, 以及其他现有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具有相同、或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MCN 机构名称	合作模式	关键意见领袖 (KOL) 名称	营销平台	合作期限
		书面确认为准。MCN 按照投放金额给予公司优惠返点。		似、类似功能的软件、网站、应用 (APP)	
5	长沙丁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以信息发布订单的形式确定具体合作信息，经 MCN 确认后作为执行依据，形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合同专用章。MCN 按照合同及公司要求完成相关信息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公司对于服务及最终工作成果的详细要求以书面的形式向 MCN 提供，最终的需求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MCN 按照投放金额给予公司优惠返点。	李拜天（摸鱼版）、月野 Hex、扬二八等 23 名	微博、微信、美拍、秒拍、博客、B 站、映客、抖音、视频网站、直播网站，以及其他现有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具有相同、或相似、类似功能的软件、网站、应用 (APP)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结合该业务的收入占比说明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 年 1-9 月，与公司合作金额排名前五大 MCN 为公司提供服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占公司外采 MCN 对应形成的业务收入比例为 8.93%，公司向单个 MCN 采购的金额较低，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与超过 350 家 MCN 开展合作，每家 MCN 下有数量众多的 KOL 向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 MCN 的选择系基于品牌的目标客户、与品牌的契合程度、推广渠道等因素综合考虑，相互间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单一、特定 MCN 机构的重大依赖。

(五)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徐俊职业经历的任职情况。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南京源达于 2015 年 12 月对公司增资且于 2016 年 1 月全额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6 年股权激励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④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违规

被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第五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前次回复文件，（1）各创始股东在回购义务款项下向投资者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2）如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上市，则届时公开发行人上市之前投资者有权选择按其通过公司间接持有该控股子公司的权益比例，相应变更为直接持有该控股子公司之股权，相应费用均应当由届时拟上市的控股子公司全部承担；（3）创始股东和公司之间，就《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各自独立且不连带地承担责任；（4）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限制条款规定，任何创始股东不得在公司 QIPO 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合称“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5）模拟测算的回购金额合计 48,956.78 万元，创始股东存在无法完全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作为协议签署主体，在“控股子公司上市安排”相关条款中是否承担义务，在“责任不连带”条款中公司“独立且不连带地承担责任”的具体指代内容；（2）各创始股东在回购义务款项下向投资者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是否存在责任划分或承担比例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条款中，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4）基于创始股东股权转让限制条款规定，创始股东转让公司股权需经各轮机构股东同意，该条款是否对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是否就回购条款的履约能力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6）进一步明确并补充披露条款内容中 QIPO、创始股东、各轮投资者的具体含义及主体名称。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第二轮问询函》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一）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的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关于公司业务情况的相关问题

1、公司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的互联网平台。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及涉及公司官方网站（newrank.cn）的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是否涉及 公司网站	具体情况
	金额（万元）	占比		
数字化内容营销	95,792.14	91.89%	不涉及	数字化内容营销服务主要通过线下方式向客户提供，不涉及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
数字化效果营销	2,099.45	2.01%	部分涉及	“新榜有赚”业务涉及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

内容数据管理与运营	6,359.12	6.10%	少量涉及	新媒体数据产品及工具业务中的“新榜有数”业务涉及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
合计	104,250.71	100.00%		-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2、新榜“榜豆”的应用及合规性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补充报告期间，“榜豆”的相关业务数据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元

用户数量（个）	2023年1-9月	当前榜豆余额（个）
1,986	472,703	141,774.73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3、公司官网资讯类信息是否需要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网站资讯类主要内容及公司网站资讯类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4、公司对于官网转载、跳转资讯的自查、规范

关于公司官网转载、跳转资讯的说明、自查及规范，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5、公司在平台开设自媒体账号发布文章是否需要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在平台开设自媒体账号发布文章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及相关规定的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回复内容没有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新增注册商标清单

一、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申请/注册号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NEWRANK.CN	新榜信息	42	55255461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3年01月14日至2033年01月03日
2.	新榜海汇	新榜信息	42	66738835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3年02月14日至2033年02月13日
3.	新榜海汇	新榜信息	35	6673955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3年02月14日至2033年02月13日
4.	新榜矩阵通	新榜信息	35	66758622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3年02月21日至2033年02月20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申请/注册号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5.	新榜矩阵通	新榜信息	42	66750099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23年04月20日至2023年04月19日

附表二：新增租赁物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 1 项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产权人
1.	北京新榜	北京万德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3号院甲1号楼万科时代中心·朝阳大厦2层207号	1236	办公	2023.10.10-2028.10.9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119490号	商业	北京鑫成晶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委托经营授权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如下 2 项租赁物业进行了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证载用 途	产权人
1.	新榜信息 杭州分公司	杭州和达海聚 园区管理有限 公司	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 街道2号大街501号 1-906 物业	367.04	办公	2020.9.1-2025.8.31	浙（2017）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51658号	工业用 地	杭州和达海 聚园区管理 有限公司
2.	新榜信息	上海龙启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启路 258号916、917、918 室	373.57	办公	2020.8.3-2024.8.2	沪房地字（2015） 第013145号	商业、 办公	闫春龄、曹峥 （已与出租 方签署租赁 授权委托书）

